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2014 年，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《公司法》、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届（第五届）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中，除李跃建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留任外，独立董事程宏伟先生、姜玉梅女士均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。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李跃建：男，1960 年生，遗传学博士，本公司第四届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四川省农科院院长，研究员，四川省杰出创新人才奖获得者，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兼任了农业部科技委常委，四川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四川省作物学会理事长，四川省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，《西南农业学报》主编，《园艺学报》编委等。

程宏伟：1970 年生，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主任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姜玉梅：女，1963 年生，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，法学博士，法学教授，博士研究生导师。兼任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、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主任委员，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，四川省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，四川省政府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咨询中心立法调研员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，四川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，四川省法学会理事，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员，成都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咨询专家，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同时担任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

控制人影响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李跃建	5	5	0	0
程宏伟	5	5	0	0
姜玉梅	5	5	0	0

2、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列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李跃建	2	1	1
程宏伟	2	1	1
姜玉梅	2	0	2

3、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14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关于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决策前，对公司的情况及相关议案材料进行充分、认真的审核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，为加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有效的作用。

4、培训学习情况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们不断强化自身的学习能力，提升专业素养。坚持对各项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的熟悉与研究，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有效治理的监管能力；通过走访调研，不断加深对公司及行业的认知，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通过对公司各职能层级的密切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及行业情况，提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 2014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能够有效反映其职责能力，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。

4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披露公司业绩预告，业绩预告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之间未出现调整的情形。2014 年度，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。

5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现更名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6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2 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发【2012】37 号），公司对《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制定了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—2014 年）》，进一步完善与规范了公司分红政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的合法利益。

2014年5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方案》，以2013年年末股份总数817,109,6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该方案已于201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。

7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。

8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2014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核查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遵循真实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将公司信息有效的传达给广大投资者。

9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继续贯彻实施财政部、审计署、中国保监会、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[2008]7号文）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（财会[2010]11号文）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。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，结合外聘中介机构的客观审计，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，使公司治理水平、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4年，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，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，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对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，履行忠实、勤勉的义务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李跃建



程宏伟



姜玉梅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